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文件

粤公养〔2024〕116号

签发人：王少勇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上报 2024 年 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全省普通公路 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补助 资金全省分配建议计划 的请示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我省进入 2024 年汛期的通知》（粤防〔2024〕5 号），全省自 4 月 4 日进入年

度汛期。至今 1 个多月，多地已经历两轮强降雨侵袭，尤其是粤北地区，多条普通公路发生较严重损毁。按照省委省政府“千方百计筹措有关灾毁抢修和灾害防治资金”的要求，省交通运输厅于 5 月 11 日上午召开专题协调会，布置抓紧组织开展全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同日下午，我中心即牵头召开专题视频会，向各地行业内单位紧急传达动员。经梳理汇总各地交通运输和公路部门填报的相关数据资料，现编制形成了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全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具体函报如下：

一、任务概况

（一）资金渠道

从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全省资金（第三批）当中，安排约 2 亿元用于实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

（二）数据来源

据《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干线公路养护系统（一期）》统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 12 时，全省共有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揭阳和云浮 13 个地级市填报了辖区普通公路灾损数据，累计金额约 13.5 亿元。

（三）分配原则

根据厅《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三批）分配方案研讨会备忘录》，本批资金分配原则如下：

1. 重点支持省重大战略目标，优先支持全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安全提升、灾害防治等关系在役普通公路交通安全的工程，投入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同时统筹部省投资补助资金政策的一致性及其分配使用管理。

2. 普通省道按照“项目法（灾害防治工程）”管理，农村公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盘子总控”要求，由省级综合确定采用因素法分配至各县（市、区），再由各地根据各自工程需求实际和资金细化安排报备省级。统筹考虑部、省级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调配，部、省交通运输专项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控制合计不超过总投资的 85%。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优先安排已在“广东省普通公路网阻断信息采集管理系统”中填报过的路段。

二、主要考量因素

如上，2024 年以来主要从入汛至今，全省 13 个地级市填报普通公路灾损金额合计约 13.5 亿元。其中，普通国道 17509.57 万元，普通省道 44684.05 万元，农村公路 73055.21 万元。主要考量因素在于 5 方面如下：

（一）年度入汛以来，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和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联合发布了多期涉及省域的《重大公路气象预警》、省应急管理厅提供了“地灾气象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等级”等相应气象信息。

5 月 1 日，省气象局发布了《2024 年 4 月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雨量情况》。其中，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清

远市的累积雨量较常年同期，显著偏多 250%以上。

（二）年度防汛期间，厅和我中心先后委派 10 个应急抢险指导组赴现场指导。据反馈，韶关、梅州、茂名、肇庆、清远市等受灾严重。

（三）本专项资金用于省内在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投资补助标准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以奖代补”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规〔2022〕343号）执行。

（四）2024 年入汛至 5 月 12 日，据“广东省普通公路网阻断信息采集管理系统”统计，全省普通国省道中断 146 处，已抢通 139 处，尚有 7 处未恢复通行；农村公路中断 285 处，已抢通 249 处，尚有 36 处未恢复通行。具体分布如下：

1. 普通国省道中断 146 处。其中，广州市 5 处、佛山市 1 处、韶关市 30 处、河源市 28 处、梅州市 11 处、惠州市 8 处、东莞市 1 处、中山市 3 处、江门市 5 处、肇庆市 15 处、清远市 40 处、云浮 1 处；尚未恢复通行的 7 处，其中广州市 1 处、梅州市 4 处、惠州市 1 处、东莞市 1 处。

2. 农村公路中断 285 处。其中，广州市 7 处、佛山市 1 处、韶关市 107 处、河源市 9 处、梅州市 19 处、惠州市 8 处、江门市 3 处、肇庆市 21 处、清远市 106 处、云浮市 4 处；尚未恢复通行的 36 处，其中广州市 2 处、韶关市 12 处、河源市 4 处、梅州市 6 处、惠州市 2 处、清远市 9 处、云浮市 1 处。

三、分配建议计划方案

综上，本批 2 亿元建议分配至年度入汛以来受灾的 13 个地级市。其中，1 亿元用于普通省道，1 亿元投入农村公路。具体如下：汕头市 50 万元，韶关市 5500 万元，河源市 2000 万元，梅州市 4300 万元，惠州市 500 万元，汕尾市 150 万元，江门市 200 万元，湛江市 500 万元，茂名市 300 万元，肇庆市 3800 万元，清远市 2000 万元，揭阳市 50 万元，云浮市 650 万元。建议分配至县域计划明细详见附件。

专此请示。

- 附件：1.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全省普通公路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建议计划汇总表
2. 2024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全省普通公路灾害防治及灾毁修复工程补助资金分配建议计划明细表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8762457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